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3716號

聲 請 人 董美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瑞豐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提示日期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

二、查系爭本票之受款人填載千億工藝有限公司／董美惠，應係以千億工藝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董美惠）為受款人之意。聲請人以董美惠個人名義聲請，於法殊有未合，請更正聲請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